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○○○○○○			
		○○○	○年○月○日	○	職 業	○			
					住 址	○○○○○○			
				電 話	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				
	法 人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	統一編號			
						地 址			
				電 話	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 話			
原處分機關	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	相關文號	○年○月○日北市稽○○字 第○號函(裁處書)			
請 求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 ○○○ 元</p> <p>為不服貴處 ○ 稅事件核定 ○ 年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 ○○○ 元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

復查事實與理由	<p>一、事實：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二、理由：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</p>
---------	---

附送證件	<p>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</p> <p>2. 處分書影本</p> <p>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</p> <p>4. 相關證據：</p> <p>(1) 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(2) 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(3) ○○○○○○</p>
------	--

<p>此 致</p> <p>臺北市稅捐稽徵處</p>	<p>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</p>	<p>○○○或印 (簽名或蓋章)</p>
	<p>代理人</p>	<p>○○○或印 (簽名或蓋章)</p>

<p>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</p>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